

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100年5月27日府教小字第10003749510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府教小字第1020139770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府教安(一)字第1080185860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府教安(一)字第1100158377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府教安(一)字第1101420782號函修正

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其他委員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之：

（一）本府相關局處首長。

（二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。

前項第二款委員之資格條件如下：

（一）專家學者：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，具有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二年以上；或現任職業律師或擔任法官、檢察官二年以上者。

（二）民間團體代表：設立宗旨與本會任務相關之立案團體、非營利組織、社會福利機構或財團法人代表。

（三）實務工作者：具有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
第一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，任期內職務異動或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補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